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	1
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9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 《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10
议案二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6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上午 10 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1/10/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女士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 1）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A 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 A 股股东账号 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



- 2、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书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805 室，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 1814，方为有效。
-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姓名 / 公司全称）  
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202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 16 号神华大厦 C 座 19 层 1906 会议室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注：

- 1、 股东中文姓名或公司全称，请使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需与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名称相同。
-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805 室，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010) 5813 1814。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00 开始

议程：

(一) 说明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二)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三)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四) 计票人计票

(五) 宣读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以下简称原《煤炭互供协议》）。因煤炭价格及销量上涨，为保障与国家能源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煤炭互供合作业务合规开展，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煤炭互供协议》（以下简称新《煤炭互供协议》）并终止原《煤炭互供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煤炭互供协议》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原《煤炭互供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相互供应煤炭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上限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上限	2020 年度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上限	2021 年度 1-6 月 执行情况	2022 年度 上限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65,500	54,906	65,500	38,756	65,5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16,000	9,131	16,000	6,098	16,000

## 二、新《煤炭互供协议》

新《煤炭互供协议》系参照原《煤炭互供协议》的相关条款拟定，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原《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关连交易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86,000	86,000	8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20,000	29,000	29,000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19 年 3 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683 元/吨。本集团销售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销售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 499 元/吨，而 2018 年

本集团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人民币 429 元/吨，涨幅达 16%。

（2）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 38,756 百万元。预计下半年销量与上半年持平，则 2021 年全年本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可达约人民币 77,9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6,000 百万元。

（3）预计 2022 年、2023 年煤炭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86,000 百万元。

2.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于 2019 年 3 月以来，煤炭价格涨幅较大。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5,500 大卡）为约人民币 683 元/吨。本集团采购的商品煤包括各种发热量不同的商品煤，它们的采购价格随发热量不同而不同。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 469 元/吨，而 2018 年本集团外购煤单位采购成本（不含税）为人民币 352 元/吨，涨幅达 33%。

（2）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约人民币 6,098 百万元。预计下

半年煤炭供求维持偏紧，本集团采购自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较上半年进一步增加，则预计 2021 年全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18,2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0,000 百万元。

(3) 预计 2022 年、2023 年本集团自产煤量保持基本稳定，煤炭销售增量主要来自外购煤，本集团将进一步增加向国家能源集团采购煤炭以稳定煤源和充分利用自有铁路运力；同时本集团四川等区域电厂投运，基于经济性和稳定性考量，将增加从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采购煤炭，则预计 2022 年、2023 年国家能源集团根据新《煤炭互供协议》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26,200 百万元。考虑煤价波动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29,000 百万元。

### **三、定价原则**

新《煤炭互供协议》项下煤炭互供的定价原则继续沿用原《煤炭互供协议》的约定，详见附件。

### **四、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上述年度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持续关联/关连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 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已受聘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上述交易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推荐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上述交易相关决议案，以批准上述交易，且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煤炭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煤炭互供协议》自新《煤炭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煤炭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 附件：1.新《煤炭互供协议》主要条款（请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2.独立财务顾问函（请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神华 H 股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以下简称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因物价及业务增长，为保障与国家能源集团（即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产品和服务互供业务合规开展，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以下简称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并终止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及下属企业和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相互供应产品和服务 2020 年至 2022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上限及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上限	2020 年度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上限	2021 年度 1-6 月执 行情况	2022 年度 上限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产品和服务	13,000	9,734	13,000	4,246	1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产品和服务	9,000	3,270	9,000	2,641	9,000

## 二、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系参照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相关条款拟定，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日常关联/关连交易上限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产品和服务	13,000	16,000	16,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产品和服务	13,000	17,000	17,000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21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集团对本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4,246 百万元，同比增幅 20%，按 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收入，2021 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收入预计约人民币 11,600 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等因素，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00 百万元。

(2) 预计本集团 2022 年、2023 年每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2,500 百万元，包括信息技术服务人民币 790 百万元，运输服务人民币 460 百万元，化工产品人民币 460 百万元，电力及其他产品和服务人民币 790 百万元。因此，每年本集团根据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预计约人民币 14,100 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6,000 百万元。

2.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国家能源集团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大幅上升，交易金额达人民币 2,641 百万元，同比增幅 173%，按 2021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测算全年支出，2021 年全年产品和服务互供支出预计约人民币 9,000 百万元。除此以外，预计本集团下半年增加对国家能源集团电力交易、工程建设等支出约人民币 2,300 百万元，则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预计约人民币 11,300 百万元。考虑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1 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3,000 百万元。

(2) 在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支出基础上，预计 2022 年、2023 年国家能源集团每年增加对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人民币 3,900 百万元，其中工程建设人民币 1,100

百万元，电力人民币 200 百万元，生产物资、办公及劳保用品人民币 2,600 百万元，则日常关联交易支出每年预计约人民币 15,200 百万元。考虑到物价及业务增长影响，预留缓冲空间，建议厘定 2022 年、2023 年每年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17,000 百万元。

### 三、定价原则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互供的定价原则继续沿用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约定，详见附件。

### 四、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上述年度上限超过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持续关联/关连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

1. 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上限及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构成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2. 本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关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嘉林资本有限公司已受聘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上述交易的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推荐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上述交易相关决议案，以批准上述交易，且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 2021 年至 2023 年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原《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自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2. 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附件：1. 新《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主要条款（请见 2021 年 8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日

- 常关联交易公告》)
- 2.独立财务顾问函(请见 2021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  
券交易所《中国神华 H 股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